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4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驻北京未来科技城进行“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与项目承建单位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四层定制建筑面积约为4,445平方米的科研办公室,打造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平台,开展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科研、办公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中电研究院承担。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2013-044号中的相关内容。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二、进出口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事宜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6月6日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曾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简称“进出口银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元(RMB4亿元),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元(RMB1亿元),期限均为叁年。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现计划调整为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等值人民币肆亿元(RMB4亿元)缩小至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亿元),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等值人民币壹亿元(RMB1亿元)增加至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亿元),抵押物不变,期限均为两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议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2013-045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4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电脑”、“本公司”、“乙方”: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研究院”或“甲方”:指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指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

“未来城”:指北京未来科技城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背景简介:

北京未来科技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是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而建设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研发机构集群,是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目标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将打造成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科研人才的聚集高地、引领科技创新的研发平台、全新运行机制的人才特区,成为首都“雁容”。未来城为入驻企业提供丰富的人才储备、优惠政策、法律保障和资金支持。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围绕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未来科技城建设将成为引领我国应用科技发展方向、代表我国相关产业应用研究技术最高水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使之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上创新人才最密集、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成果最丰富的区域之一。

目前已经获批入住未来城的中央企业有神华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国电集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粮集团、中国铝业公司、中国电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国家核电以及中国电子等十五家中央企业,中国电子作为进驻央企之一,将在未来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项目总占地约351亩,其中建设用地约175亩。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研究院为项目的具体承办建设单位。

2、交易事项:

由于项目可以采取委托定制建设方式,公司作为委托方之一,拟与中电研究院签订《房屋定制协议》,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四层定制建筑面积约为4,445平方米的科研办公室,开展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科研、办公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截至目前,已经有4家中国电子旗下的子公司与中电研究院签署了协议,协议暂估价格标准与结算方式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基本一致。

3、入驻计划: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内打造长城电脑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平台,开展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科研、办公工作。

4、产权办理说明、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中电研究院须保证将房屋权属办到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中电研究院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在房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由于存在不能将产权办理到公司名下的风险,如中电研究院无法就房屋权属证书办到公司名下,则公司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中电研究院将向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将房屋退还给中电研究院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其支付房屋使用费。

5、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6、受托定建方中电研究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全资子公司,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40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38号长城电脑大厦B509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590637879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安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中国电子的全资机构,承担中国电子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的总体设计与科研支撑工作,主要从事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研究咨询、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专业化安全服务等业务。

中电研究院围绕国内外热点信息及前沿技术进行长期跟踪研究,采用体系化的研究方法,在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战略性咨询服务,形成了以信息安全动态、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国际观察及信息安全年度研究报告为主体的常规研究刊物,是国家863信息安全月报及国家信息安全通报中心的重要支撑机构,研究成果已成为国家信息安全相关部门及机构的重要决策依据来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803,455.56元;净利润:-2,160,608.59元;净资产:77,839,391.41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2,414,563.11元;净利润:-1,961,415.05元;净资产:405,877,976.36元。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未来科技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建设未来城是中央为了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目标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将打造成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科研人才的聚集高地、引领科技创新的研发平台、全新运行机制的人才特区,成为首都“雁容”。未来城为入驻企业提供丰富的人才储备、优惠政策、法律保障和资金支持。

中国电子作为中央批准的十五家大型进驻未来城的央企之一,在未来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总占地约351亩,其中建设用地约175亩,将开展围绕金融、电子政务、国家智能电网、智能铁路、物联网等的应用项目,建立多个软件和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实验室,重点开展两化融合、工业信息化、运营服务、EDA软件、金融信息安全、电子政务、无线通信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推进工作。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安全工程的重要成员单位,积极对接中国电子未来城项目建设,打造长城电脑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拟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四层委托项目承办方中电研究院定制建设建筑面积约为4,445平方米的研发楼,打造长城电脑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平台,开展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科研、办公工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未来科技城南区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乙方在发展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中,为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益,需要甲方项目中的部分房屋作为科研、办公使用。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将甲方项目中的部分房屋用于科研、办公使用等事项达成本协议(该部分房屋以下简称“房屋”)。

(一)定制房屋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51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175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160,367平方米(分A B C D四栋),其中地上6层,建筑面积约99,867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60,500平方米。

2、公司定制房屋情况:房屋位于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四层,房屋的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房屋配套配置了地下停车位25个(该25个停车位统一包含在本协议简称的“房屋”中)。

(二)定制房屋的交付和定制要求

房屋所在楼栋完成结构封顶,即具备可进场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的施工条件,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将能满足房屋作为科研、办公的正常使用需要。

(三)定制价格及支付

1、双方同意将房屋结算造价作为交易价款,并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双方同意暂估房屋造价为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57,785,000)。

2、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第一次支付暂估房屋造价的20%,暂估房屋造价剩余的80%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支付。甲乙双方同意自竣工决算报告出具1个月内,甲、乙双方按照房屋结算造价进行结算。

①如果房屋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差价的部分,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②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的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四)物业管理

关于物业管理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由乙方自行与由甲方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

(五)特别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对房屋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2、在房屋交付后,乙方即可开始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工作并使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方案应报甲方审定,以满足房屋所在楼栋的整体形象和统一设计要求。

3、甲方应就乙方以房屋进行对外融资提供方便并协调相关部门给予配合。

(六)未来事项

1、如甲方获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房屋权属办到乙方名下,则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在房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支付的房屋结算造价用于冲抵应向甲方支付的房屋转让价款,乙方同意承担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房屋转让价款及该部分税费的总金额不超过目前暂估房屋结算造价的120%。

如甲方无法就房屋权属证书办到乙方名下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2、如果房屋转让价款及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金额超过目前暂估房屋结算造价的12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迟延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付款,超过了协议约定的时间3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每迟延一日按协议约定的暂估房屋造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的故意拖延、不配合均构成违约,每迟延一日按房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或者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如果还能够继续履行,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于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发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安全工程的重要成员单位,积极对接中国电子未来城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在发展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中实现上下游的产业配套和行业资源整合。其次,未来城的政策支持和公共配套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人才保障。此外,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目标客户未来将主要聚集在北京,如各部委、大型央企集团总部和民企总部等,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产品展示中心,有利于市场推广及与客户实现联合研发,树立长城电脑信息安全国家队的行业形象,促进信息安全研发及产业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目前定制协议约定的暂估造价是依据该项建筑工程前期测算的造价成本所确定。

2、本次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以房屋结算造价作为交易价款,并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

3、为了确保本项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事先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同类型物业进行了市场调研,通过对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周边写字楼的实际情况、周边状况等的调查、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周边写字楼区域平均市场单价为24,300元/平方米,以上价格不包含交易税费和管理费用(具体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由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价值咨询意见书》(深国众联咨字(2013)-Z-号)。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中电研究院发生关联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向中电研究院定制建设研发楼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未来科技城的地理、人才聚集与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打造长城电脑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平台,开展与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业务的相关工作,同意将关于与中电研究院签署《房屋定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决策是根据公司信息安全业务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信息安全研发及产业化的推进。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十、其他

1、公司将根据该项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2、不确定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1)如果房屋实际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差价的部分,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部分的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的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2)甲方须保证将房屋权属办到乙方名下,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在房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如甲方无法就房屋权属证书办到乙方名下,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3)如果房屋转让价款及房屋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总金额超过房屋结算造价的12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该等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按房屋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4)税费方面:双方约定房屋总价款以及各项税费合计不超过目前协议暂估价格的120%。

5)关于定制协议中所涉及的若公司单方解除协议需要向中电研究院按照同期市场标准支付租金的事项,因为目前房屋暂时未交付,租金标准暂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租金标准后进行后续披露。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房屋定制协议》;

4、《房地产价值咨询意见书》(深国众联咨字(2013)-Z-号)。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4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4、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将于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

2、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3、与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

4、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说明:第1项议案已经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3年8月7日《关于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公告》(2013-030号)

第2项议案已经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3年8月20日《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32号)

第3、4项议案已经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3年10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3-043号)、《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3-044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长城电脑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指定传真:0755-26631106

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066;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4.00元代表议案4,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4个议案)	100元
1	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	1.00元
2	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0元
3	与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	3.00元
4	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4.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①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为2013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④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②邮政编码:518057

③联　　系　　电　　话:0755-26634759

④传　　真:0755-26631106

⑤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	同意	反对	弃权
2、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3、与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4、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4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发布2013年三季度盈利警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其上市地的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就其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第三季度情况发布预警公告称:冠捷科技董事会根据冠捷科技集团现有资料初步评估,由于主要市场的需求持续疲弱以及新兴市场货币兑美元的贬值,预计冠捷科技2013年7至9月会录得除税后亏损。关于冠捷科技2013年三季度盈利警告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其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的综合业绩仍在按照其上市地规则的编制过程中,详细情况冠捷科技将会尽快在其业绩公告内披露。

目前,本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紧张进行中,相关报告将于2013年10月31日前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风范股份:股权激励变送红包 或刻意降制造费用》的文章。报道提及了公司股权激励、制造费用等问题,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内容澄清如下:

一、报道简述

2013年10月20日,有媒体刊发了《风范股份:股权激励变送红包 或刻意降制造费用》的文章。问题主要提及以下问题:

①):股权激励变相送红包

②):或刻意降低制造费用

③):一笔应收账款账龄可能有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核实,现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①)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8月6日,公司公布了股权激励计划,为了体现公司对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激励计划设置了相对较高的考核指标。公司虽然在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了公司业绩同比增加40%~50%,但是预告中也提示了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土地补偿和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收益,而非经常性收益在股权激励指标考核中是需要扣除的。尽管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仍然认为近期推出的股权激励方案对管理层具有较大压力和挑战,起到了激励和约束作用,并不是报道中所说的“变相的红包大赠送”。

②)关于制造费用的说明

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角钢塔当年生产量156450.51吨,比去年同期129880.69吨增幅20.46%;角钢塔当年销售量170550.66吨,比去年同期159382.46吨增幅6.98%。报道中提及的“风范股份销量增速与费用增速关系已经不成正比,”应该说上述成本费用与销售量确实不构成对应的增减比例,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费、水电费、制造费用等)只与报告期内的生产量成勾稽比例关系。因此2012年度角钢塔生产量增幅20.46%,直接人工费增幅26.71%,水电费增幅15.91%,均在合理的范围内。而制造费用增幅仅1.85%,我们查阅了2011年度制造费用支出为3028.89万元,其中:修理费用支出为2049.80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为627.21万元,而2012年度制造费用支出为3085.06万元,其中:修理费支出为2119.21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为665.60万元,此二项固定成本占到制造费用90%左右,且该两项费用确实与销量没有太大关系,其增长并不随生产量的增长而增长,因此本公司并没有刻意降低费用。

③)关于一笔应收账款的说明

在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往来户中,编号为01-014的江苏省电力公司的往来中,在2011年以前开票的工程——锦苏线与锦苏线大跨越工程至2011年末余额为843.09万元,提取坏账准备时,账龄为1-2年内。2012年度又开票208.12万元,收到应收账款393.21万元,至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58万元,其中:208.12万元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449.88万元为2-3年的应收账款。

2012年12月末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编号为01-047)与我公司财务部对账时通知公司,编号为01-014的江苏省电力公司与编号01-047的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变更为同一单位。因此,我公司将江苏省电力公司往来户并入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因此锦苏线与锦苏线大跨越工程中的449.88万元调整为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的应收账款,因此相对于与2012年半年报中,公司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2914.56万元应收账款确实有所调整,但并不是数据错误也不是刻意为之。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3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95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5日

●除息日:2013年10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11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490,000元。

(三)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5日

(二)除息日:2013年10月2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11月1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3年10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